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401號

原告 國陽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宜靜

訴訟代理人 李佳樺

被告 鈞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清圳

訴訟代理人 林育生律師

複代理人 蔡金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1萬6,654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71萬元。(二)被告應容忍原告拆除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地下室到5樓之貨梯。經查，原告請求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為71萬元；又原告請求第2項係基於財產權關係而請求，即應以原告經判決准許所可得之客觀上利益定其標的價額，惟就原告所提訴訟資料，無法衡量原告倘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訴訟標的價額即屬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，而現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為150萬元，加計

01 1/10為165萬元，故原告請求第2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
02 5萬元。次查，原告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且於經濟上各
03 自獨立，彼此間並無主從、競合或選擇關係，應合併計算其
04 價額共計為236萬元(計算式：710,000元+1,650,000元=2,
05 360,000元)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36萬元，
06 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4,36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7,
07 71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6,654元(計算式：24,364
08 元-7,710元=16,654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09 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
10 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12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17 書記官 許宸和